

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特殊選才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9:00-9:10	23100003	邵一恩
2	9:10-9:20	23100008	黃昱禎
3	9:20-9:30	23100010	林冠廷
4	9:30-9:40	23100011	吳昀蓁
5	9:40-9:50	23100013	溫雅怡
6	9:50-10:00	23100015	吳貴希
10:00-10:10 休息時間			
7	10:10-10:20	23100019	林祐儀
8	10:20-10:30	23100024	馮安佳
9	10:30-10:40	23100026	李涵昀
10	10:40-10:50	23100032	袁文宸
11	10:50-11:00	23100041	蘇冰慧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試報到：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F，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且唱名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本校於上班通勤時段容易塞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2. 考生於報到時備妥下列文件查驗：准考證(考生自行上網列印)、初審結果通知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其他具相片身分證明文件)，以便查驗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予應試。
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
4. 考生每人面試使用時間約為 10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(<http://artdesign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

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

特殊選才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(二)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9:00-9:10	23110004	張可銘
2	9:10-9:20	23110010	李誠光
3	9:20-9:30	23110013	張岱玲
4	9:30-9:40	23110021	陳晨
5	9:40-9:50	23110035	陳瑋璘
6	9:50-10:00	23110039	吳玟錡
10:00-10:10 休息時間			
7	10:10-10:20	23110042	張芸禎
8	10:20-10:30	23110053	吳笠亨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試報到：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F，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且唱名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本校於上班通勤時段容易塞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2. 考生於報到時備妥下列文件查驗：准考證(考生自行上網列印)、初審結果通知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其他具相片身分證明文件)，以便查驗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予應試。
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
4. 考生每人面試使用時間約為 10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://artdesign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